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9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庭妤

債　務　人　兆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貴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零壹萬陸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001	412,000元	民國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2	439,000元	民國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3	335,000元	民國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4	330,000元	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5	500,000元	民國10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